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7437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董叡妤

　　董義雄

一、債務人董叡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期款新臺幣柒仟玖佰柒拾柒元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董叡妤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董義雄負清償之責。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